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内容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者“公司”)18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9%;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尼盛创投”)持有公司1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创投”)持有公司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上述四家股东(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6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9日和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截至公告日,立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盛融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以及盛融创投均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5月30日和2018年6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莱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2.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同时立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尼盛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4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盛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共同减持公司股份3.36%,同时减持转让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4,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截至目前尚未办理上述4,977万股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与盛融创投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莱克投资	183,600,000	45.79%	IPO前取得;183,600,000股
立达投资	18,000,000	4.49%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尼盛创投	14,910,000	3.72%	IPO前取得;14,910,000股
盛融创投	5,500,000	1.37%	IPO前取得;5,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莱克投资	183,600,000	45.7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立达投资	18,000,000	4.4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尼盛创投	14,910,000	3.7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盛融创投	5,500,000	1.3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22,010,000	55.6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原因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立达投资	60,000	0.015%	2018/6/11-2018/6/13	13,386,311	17,940,000	4.47%
盛融创投	38,000	0.009%	2018/6/11-2018/6/13	5,120,048	5,462,000	1.36%

说明:2018年6月30日和2018年6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莱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2.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同时立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尼盛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4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盛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共同减持转让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4,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截至目前尚未办理上述4,977万股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半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莱克投资、立达投资、盛融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先生,尼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倪响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之子),即为一组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7%,上述均是倪祖根先生、倪响响先生、倪祖根先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的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莱克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倪祖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等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盛融创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5	莱克电气	2018/9/7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将定于2018年9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年9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79%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延长召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为此,公司于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增加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9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9月7日,并审议了《关于延长召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将定于2018年9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9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向西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延长召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本次会议已披露的声明和披露事项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已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拟授权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召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 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 2018-03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9月21日召开。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召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 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 2018-04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分别由监事4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8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议案内容的风险提示:尚未开庭审理

● 案件金额的诉讼标的:人民币5,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前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5日,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01民初444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新疆泰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该诉讼案件将于2018年9月20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2008年6月,公司租赁乌鲁木齐友好北街699号41,056.06平方米(后经测绘确定为40,989.54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开设大型综合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被命名为“美莱美购物中心”,于2009年3月正式开业。本次诉讼的原告为该项目出租方。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指出:1、该项目租赁合同第五条约定:该租赁场所内公司一完整计量的全部销售额(包括全部销售额)和对外租赁场地的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简称“总收入”)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5%增加租金(租赁期前五年计算销售额扣除不含税销售额)计算,从第六年起计算销售额时按含税销售额计算。除南区五层外,公司承租(不包括裙楼B区)的营业面积每层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不包括一层引进品牌店所占的面积);超过10%,超过部分的外租收入不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88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弘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数、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弘丞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山东弘丞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

2018年9月6日,债权人向法院以华东重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法院”)申请对华东重工进行破产清算。

2018年9月7日,华东重工收到经法院送达的(2018)鲁1092破申3号《通知书》,通知华东重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如华东重工有异议,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经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华东重工的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经法院尚未正式裁定华东重工进入破产程序,如果法院裁定华东重工进入破产程序后,华东重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需进一步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予以确定,公司将依据后续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通知书》(2018)鲁1092破申3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88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在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澄城县医院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金额,并由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大股东梁柱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客户澄城县医院向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用于支付该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陕西省澄城县医院体检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院迁建项目支出,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柱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澄城县医院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金额及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杭州银行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及公司为其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的担保额度内,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二)审议会议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和《公司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等相关公告。

2. 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澄城县医院

注册地址:县城大街34号

法定代表人:杨向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34万元

主营业务:为人体健康体检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学教育,研究,卫生医疗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澄城县医院创建于1960年,是澄城县建院最早,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公立医院,也是辖区内具有标志性、示范性、综合性的二甲甲等医院。目前澄城县医院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拥有职工1620名左右,开放床位1700张。截止2018年3月20日,澄城县医院总资产为23,565.71万元,负债总额为2,157.60万元,净资产为21,398.11万元,资产负债率9.16%。澄城县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担保条款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二)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方式:1.由公司存入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